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春晖股份,代码:000976)自2012年1月5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遇非交易日顺延),即最晚将在2012年2月4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将于2012年2月6日(星期一)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2-001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对公司上市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企业上市办关于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促进太原经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并政发〔2006〕34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9〕13号)文件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太原市政府和山西省财政厅的上市奖励资金柒佰肆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7,463,4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政府奖励作为公司营业外收入,计入2011年度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2-002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迎泽区科技局信息项目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管理的通知》(迎科字〔2006〕12号)文件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太原市迎泽区科技局信息系统项目扶持资金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项目补贴作为公司营业外收入,计入2011年度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0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控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持有公司股份18,561.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0%)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1年3月,桑德集团将其所持6,4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0%)股权质押予厦门国际银行厦门直属支行(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1-21)。

二、2011年10月17日,桑德集团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直属支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6,405万股中的2,135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桑德集团质押予厦门国际银行厦门直属支行的股份总数为4,27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1-49)。

三、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桑德集团及厦门国际银行厦门直属支行于2011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4,2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股权解除质押手续。至此,桑德集团质押予厦门国际银行厦门直属支行的股权已全部解除质押。

截止2012年1月4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股数为13,7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2%。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2-00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8年12月26日-2011年12月30日	5.85元/股	229.8969	1.13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229.8969	1.1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70	5.77	940.1031	4.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0	5.77	940.1031	4.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本次减持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2-00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可能与最终公布的2011年年度报告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5,406.82	162,495.42	-4.36
营业利润	5,640.26	5,197.86	8.51
利润总额	5,822.21	5,214.80	1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6.07	4,341.32	-1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1	0.224	-1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	9.34%	-1.9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745.65	58,305.22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792.53	50,323.88	6.89
股 本	21308.37	19371.24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24	2.598	-2.8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1年,公司面临主要生产装置开工不足、产品市场变化大等诸多不利因素,广大员工团结一心,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双增双节与降本压费活动;在10月下旬气分装置开工以后,抓住上游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的有利时机,力争稳产高产,并增开了7.5万吨MTBE装置,全年共实现销售收入15.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6%,实现净利润38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18%。

公司2011年度业绩较上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盈利装置气分装置因上游原料供应不足而停工近10个月。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气分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以及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2011年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11年全年业绩与2010年度相比将有所下降但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上述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2-00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2月25日以编号2009-048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主要内容为:根据筑府发〔2009〕6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贵阳市国资委下属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公司")所持本公司国有股权拟全部划转至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工投公司")。双方于2011年5月6日签署了《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公告2011-030号)。2011年12月6日,贵阳市工投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公告2011-054号)。

2012年1月4日,公司接到贵阳市工投公司通知,贵阳市工投公司和贵阳市国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过户登记,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公司165,444,902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工作已办理完毕,贵阳市工投公司因此持有本公司165,444,90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8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证券代码:000809　公告编号:2012-00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月4日接到股东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解除部分股权质押暨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33万股于2011年12月2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4%。同时,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00万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3个月,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2月29日,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9%。

截止2012年1月4日,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343,75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10%,累计质押34,6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46%。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证券代码:000809　公告编号:2012-002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行业类别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经营范围变更为区域土地征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咨询。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须变更行业类别。

一、公司原属行业为:"C8医药、生物制品"变更后行业类别为:"K01公共设施服务业"。

二、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2年1月5日起正式启用新行业分类。

三、公司本次变更行业类别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及说明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磊审字〔2011〕第1102号《中汇医药2011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1年1-6月公司公共设施服务业营业收入为395,720,790.26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100.00%。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ST中钨　公告编号:2012-0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10年4月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现将公司为股票恢复上市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通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2011年前三个季度实现盈利463.69万元。公司将继续把握市场机会,提高盈利能力。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二、2011年3月22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文件。2011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11〕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正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关于同意受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的要求制定相关方案,推进恢复上市进程,并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恢复上市的信息披露工作。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1-64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om)上刊登了《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厅。

3、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01月09日(星期一)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01月08日--2012年01月0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01月0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2年01月08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2年01月09日下午15:00。

6、股权登记日:2012年01月04日

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2.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子议案》;

2.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的子议案》;

2.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的子议案》;

2.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子议案》;

2.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子议案》;

2.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的子议案》;

2.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方式的子议案》;

2.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场所的子议案》;

2.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的子议案》;

2.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子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由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2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om)公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01月0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01月06日(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01月06日下午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提交给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01月0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证券代码:362607;投票简称为"亚夏汽车"。"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2607;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审议《关于发行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子议案》	2.01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的子议案》	2.02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③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的子议案》	2.03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子议案》	2.04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⑤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子议案》	2.05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⑥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的子议案》	2.06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⑦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方式的子议案》	2.07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⑧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场所的子议案》	2.08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⑨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的子议案》	2.09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⑩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子议案》	2.10元
议案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审议《关于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由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01月08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2年01月09日下午15:00。

六、其它事项

1、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

邮政编码:241000

联系电话:0553-2871309

传真号码:0553-2876077

联系人:鲍园园、刘敏琴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发行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子议案》			
2.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的子议案》			
2.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的子议案》			
2.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子议案》			
2.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子议案》			
2.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的子议案》			
2.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方式的子议案》			
2.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场所的子议案》			
2.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的子议案》			
2.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子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由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栏内以"√"表示所选事项。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20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2-00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30日-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周耀平先生、梁玉堂先生、何金耿先生、王耀先生、杨锦平先生、丁峰峻先生,独立董事顾维军先生、仇向洋先生、季文章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周耀平先生、丁峰峻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公司向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800万元。其中:

1、公司向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个月(自2011年12月28日至2012年1月28日止);

2、公司向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800万元,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自2011年12月28日至2012年6月29日止)。

上述两笔资金将用于置换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银行贷款,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将按央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向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30%的股权。因公司董事长周耀平先生、董事丁峰峻先生分别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关联法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的规定,本次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公司向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进行表决时,2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上述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将该笔资金将用于置换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银行贷款,降低整体融资成本,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2-00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31号文《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11年3月1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7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94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9,071,911.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5,928,088.80元。

2011年3月21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22号)。

2011年9月22日及2011年10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1、根据"轻重缓急、重点优先"的原则,原定郴州美神育种有限公司、唐人神宁乡花猪有限公司的计划投资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暂缓实施,改为实施建设河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对此,结合公司饲料板块和生猪产业链的区域战略布局,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业的发展,公司拟将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株洲年产36万吨全价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659.97万元,"成都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532.77万元,共计5,192.74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河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第一期投入资金2,000万元用于第一期工程建设(2011年12月止),第二期再投入资金3,192.74万元用于第二期工程建设(2012年10月止)。该项目定位以畜禽配合饲料产品为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共计5,192.74万元,占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15.06%,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5.93%,该新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详见《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7))。

2011年12月1日,公司已将8,735.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详见《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77))。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情况

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公司和河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协议一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城东支行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城东支行。

河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简称"河北湘大")为全资子公司,为实施河北年产30万吨水产饲料生产线项目的法人主体,公司与河北汉湘大共同作为甲方,河北湘大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001501062052502468,该专户金额为5,192.74万元,仅用于实施建设河北年产30万吨水产饲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炳全、陈庆隆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向公司和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其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其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起失效。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